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2/01/31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聯絡人] 蔡汶真(02-27850513#406)/李惠萍

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785

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pung331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HP112002

[標案名稱]112年病毒、細菌、真菌試驗試劑耗材
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371 - 玻璃及玻璃產品
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04.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- 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4,154,15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履約期限內保留全品項增購權利，機關得以決標總價加計10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實際需求量通知廠商依其決標單價供應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01/31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[是否屬統包] 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[文件代收費] 0元
[總計] 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[截止投標] 112/02/13 17:00
[開標時間] 112/02/14 10:00
[開標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1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[押標金額度]100000
[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秘書室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算至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

附加說明：

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

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項次4~8、20、26

(一)、IVD抗體屬醫療器材之品項，若屬第一等級（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）、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，均應符合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62條規定，投標廠商應檢附衛福部核發之符合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」規格證明文件（主管機關之認可登錄函）。

(二)、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(原：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)。

[附加說明]

一、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說明及契約內容；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，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。

二、廠商投標時即應檢具：

廠商投標時即應檢具：

- 1.「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」及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商證明」，針對項次4~8、20、26之IVD品項，其須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規範取得許可證，以及衛福部核發之符合「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」規格證明文件。
- 2.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(原：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)。

三、規格聯絡人：蔡小姐；電話：02-27850513#406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